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張宜婷

電話：06-2686751#1311

電子信箱：cet1058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500422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5004224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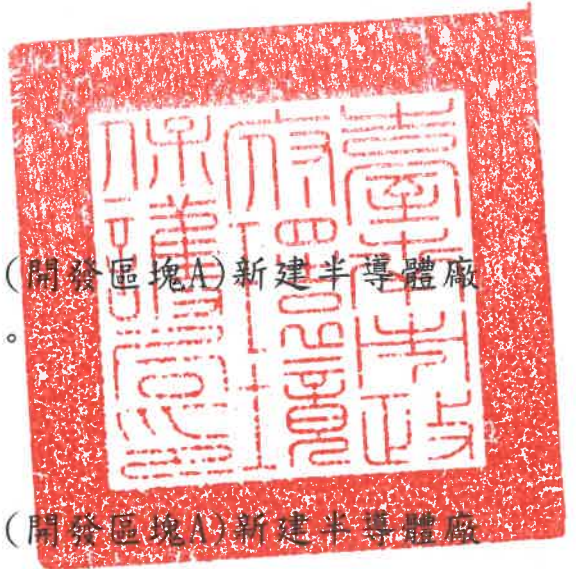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相關之上位計畫包含「國家發展計畫(114至117年)」、「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及O)細部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安定都市計畫」等。經評估本計畫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資產」、「交通」、「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相關調查及評估結果如下：本計畫開發基地未發現珍貴稀有植物，評估本計畫未對珍稀植物造成影響；本計畫開發基地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基地鄰近地區有環頸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等珍貴稀有保育類及紅尾伯勞等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之記錄，所發現之物種皆為具高移動能力，且對人為干擾具相當程度之適應能力之鳥類，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影響不顯著。本計畫依調查結果進行影響評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周邊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進行預測及分析，並就可

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各項目之增量微小，除部分懸浮微粒(PM10)值及細懸浮微粒(PM2.5)值係背景值濃度即超標外，其餘各項目與背景值疊加後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位於「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及O)細部計畫」開發區塊A範圍，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用地徵收後由本府配回相關土地，並設定地上權予本計畫使用，無影響居民之居住權及生存權。評估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影響範圍(10公里×10公里)內95% UL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10^{-6})，增量非致癌風險值均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計畫區位於臺南市安定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工廠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日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